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曜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14,2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彬